

三。復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就本問題通過之建議，其文<sup>20</sup>如下：

“行政及立法機關

“理事會對於非洲人一人被任命為行政會議委員之創舉表示欣慰，至盼因憲政促進委員會報告書而舉辦的各種改革之一，將為非籍人民參加行政及立法機關人數之繼續增加……

“省參議會及區域會議

“理事會對於湖省及南高原省參議會之順利成立極表欣慰，惟鑒於在核准憲政促進委員會之建議以前，其他參議會之成立業已暫緩進行，特表示希望早日確定區域議會的地理基礎，從速設立其他參議會，並望管理當局普遍鼓勵區域議會制度的逐步推行……

“其他憲政進展

“理事會獲悉憲政促進委員會業已結束其工作，並已提出建議，亟欲得知管理當局擬予採用之各項特定提案之詳細內容，並希望將關於憲政促進委員會工作方面所已發表之各項報告附載於一九五一年度常年報告書內。”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六六次會議。

### 三七八(九)。Mr. Herbert Westphal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 2/9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Herbert Westphal 所遞請願書(T/Pet. 2/97)管理當局特派 Mr. J. E. S. Lamb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請願書所指人士之申請前經依照關於敵國人民重入坦干伊喀問題之一般政策予以處理，此項政策載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文件 T/23/Add.1<sup>21</sup>，並經託管理事會核准，

<sup>2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sup>21</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補編，附件5 W。

(b) 但管理當局素來參照一般政策，並本人道與惻隱之心，隨時覆核如請願書所指之個別案件，

(c) 請願書所指之案件業經如此覆核，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認為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六六次會議。

### 三七九(九)。Mr. Helmut Roth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 2/98)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Helmut Roth 所遞請願書(T/Pet. 2/98)，管理當局特派 Mr. J. E. S. Lamb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14)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請願人之申請前經依照關於敵國人民重入坦干伊喀問題之一般政策予以處理，此項政策載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文件 T/23/Add.1<sup>22</sup>，並經託管理事會核准，

(b) 但管理當局素來參照一般政策並顧及人道與惻隱之心，隨時覆核如該請願人之個別案件，

(c) 請願人之案件業經如此覆核，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認為在此種情況下，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六六次會議。

<sup>22</sup> 同上。